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14 年 11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中国天楹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国天楹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中国天楹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国天楹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国天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中国天楹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4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天楹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发布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投票程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中国天楹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天楹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天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天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天楹第六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1,382,144 股，占中国天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6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900 股，占中国天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前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453,044 股，占中国天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78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2,144 股同意，67,90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2,144 股同意，67,90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2,144 股同意，67,90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2,144 股同意，67,90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2,144 股同意，67,90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2,144 股同意，70,9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2,144 股同意，67,90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301,385,144 股同意，67,9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天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乔文骏）

经办律师：

（张静）

（向艾）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